

《2010 年道路交通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

目錄

條次		頁次
1.	簡稱	C384
2.	釋義	C384
3.	條例對電車的適用	C384
4.	條例對鄉村車輛的適用	C384
5.	公共服務車輛的規例	C386
6.	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	C386
7.	加入第 36A 條	
	36A.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	C388
8.	危險駕駛	C394
9.	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	C396
10.	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、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	C396
11.	檢查呼氣測試	C400
12.	提供樣本以作分析	C400
13.	呼氣樣本的選擇	C402
14.	加入第 39H 條	
	39H. 第 1 級、第 2 級或第 3 級的修訂	C402
15.	超速駕駛	C402
16.	賽車及速度試驗的限制	C402
17.	擬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的通知	C402
18.	加入第 69A 條	
	69A. 駕駛資格取消期間的開始	C402
19.	法庭或裁判官有權命令修習駕駛改進課程	C404
20.	條例對私家路的適用範圍	C404

條次		頁次
21.	免責辯護	C404
22.	為施行第 72A 條而指明的罪行	C404

相關修訂

23.	《道路交通 (違例駕駛記分) 條例》	C406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，以就若干罪行延長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，訂定新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，加重在若干情況下犯的危險駕駛罪行的罰則，使駕駛資格取消期間得以延遲開始，及作出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，以及對《道路交通 (違例駕駛記分) 條例》作出相關修訂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0 年道路交通 (修訂) 條例》。

2. 釋義

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““第 1 級”(tier 1)、“第 2 級”(tier 2) 及“第 3 級”(tier 3) 具有第 39A(1A) 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；”。

3. 條例對電車的適用

第 4(1)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36、”之後加入“36A、”。

4. 條例對鄉村車輛的適用

第 4A(2)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(4) 條、”之後加入“第 36A(1)、(9) 及 (10) 條、”。

5. 公共服務車輛的規例

第7(1C)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規則”而代以“規例”。

6.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

(1) 第36(2)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否則須按照第(2A)或(2B)款，命令”而代以“否則須命令按照第(2A)或(2B)款”。

(2) 第36(2A)(b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3年”而代以“5年”。

(3) 第36(2B)(b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3年”而代以“5年”。

(4) 第36(2C)(b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3年”而代以“5年”。

(5) 第36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(2D) 如某人犯第(1)款所訂罪行而其犯罪情節特別嚴重，則第(1)款列明的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及監禁期，以及第(2A)及(2B)款列明的該罪行的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，各增加50%，而第(2C)款須據此解釋。

(2E) 如任何人犯第(1)款所訂罪行時，在該人的呼氣、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3級，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。

(2F) 為免生疑問，儘管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221章)第113C條有任何相反規定，如某人犯第(1)款所訂罪行而其犯罪情節特別嚴重，則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，為將第(1)款列明的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乘以1.5。”。

(6) 第36(4)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在“如——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——

“(a) 某人駕駛汽車的方式，遠遜於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會被期望達到的水平；及

(b) 對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，該人以該方式駕駛汽車會屬危險，會是顯而易見的，該人須視為屬第(1)款所指的危險駕駛。”。

(7) 第 36(5) 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在“如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對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，駕駛處於當時狀況的有關汽車會屬危險，會是顯而易見的，則該人亦須視為屬第 (1) 款所指的危險駕駛。”。

(8) 第 36(6) 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損害”而代以“損壞”。

(9) 第 36(7) 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在“；及”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——

“(7) 就第 (4) 及 (5) 款而言，斷定在某個案中，對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有何預期，或斷定在某個案中，對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甚麼是顯而易見，須顧及該個案的整體情況，包括——

(a) 在關鍵時間有關道路的性質、狀況及使用情況；

(b) 在關鍵時間在有關道路上的實際交通流量，或按理可預期的在關鍵時間在該道路上的交通流量”。

(10) 第 36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(9A) 在第 (1) 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，如控方證明被控人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，但沒有證明被控人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，則須判被控人第 (1) 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第 36A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。”。

7. 加入第 36A 條

現加入——

“36A.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

(1) 任何人在道路上危險駕駛汽車，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，即屬犯罪——

(a)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7 年；

(b)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，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。

(2) 如法庭或裁判官裁定任何人犯第 (1) 款所訂罪行，則法庭或裁判官除非基於特別理由，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為期一段較短期間，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，否則須命令按照第 (3) 或 (4) 款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。

(3) 在不抵觸第 (4) 款的條文下，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的期間為——

- (a) (如屬首次被定罪) 至少 2 年;
- (b) (如屬再次被定罪) 至少 5 年。

(4) 如法庭或裁判官已根據第 72A(1A) 條，命令上述的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，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的期間為——

- (a) (如屬首次被定罪) 至少 2 年，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，兩者以較後者為準；
- (b) (如屬再次被定罪) 至少 5 年，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，兩者以較後者為準。

(5) 就第 (2) 款而言，如第 (4) 款適用的人的駕駛資格取消的期間如下，則該人的駕駛資格即屬取消一段較短期間——

- (a) (如屬首次被定罪) 少於 2 年，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，兩者以較後者為準；
- (b) (如屬再次被定罪) 少於 5 年，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，兩者以較後者為準。

(6) 如某人犯第 (1) 款所訂罪行而其犯罪情節特別嚴重，則第 (1) 款列明的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及監禁期，以及第 (3) 及 (4) 款列明的該罪行的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，各增加 50%，而第 (5) 款須據此解釋。

(7) 如任何人犯第 (1) 款所訂罪行時，在該人的呼氣、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3 級，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。

(8) 為免生疑問，儘管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 第 113C 條有任何相反規定，如某人犯第 (1) 款所訂罪行而其犯罪情節特別嚴重，則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，為將第 (1) 款列明的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乘以 1.5。

(9) 如某人犯第 (1) 款所訂罪行(“有關罪行”)，而該人對上一次被裁定犯第 (1) 款所訂罪行，是在犯有關罪行的最少 5 年之前，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有關罪行的定罪，視作首次定罪處理。

(10) 如——

- (a) 某人駕駛汽車的方式，遠遜於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會被期望達到的水平；及
- (b) 對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，該人以該方式駕駛汽車會屬危險，會是顯然易見的，

該人須視為屬第 (1) 款所指的危險駕駛。

(11) 如對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，駕駛處於當時狀況的有關汽車會屬危險，會是顯然易見的，則該人亦須視為屬第 (1) 款所指的危險駕駛。

(12) 就第 (10) 及 (11) 款而言，“危險”指對任何人造成損傷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壞的危險。

(13) 就第 (10) 及 (11) 款而言，斷定在某個案中，對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有何預期，或斷定在某個案中，對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甚麼是顯然易見，須顧及該個案的整體情況，包括——

- (a) 在關鍵時間有關道路的性質、狀況及使用情況；
- (b) 在關鍵時間在有關道路上的實際交通流量，或按理可預期的在關鍵時間在該道路上的交通流量；及
- (c) 能夠預期被告知悉的有關情況 (包括被告的身體狀況)，以及經證明被告已知悉的任何情況 (包括被告的身體狀況)。

(14) 在為第 (11) 款的目的而斷定有關汽車的狀況時，可顧及附着於該汽車的任何東西，或該汽車上或該汽車內所裝載的任何東西，並可顧及該等東西的附着方式或裝載方式。

(15) 在第 (1) 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，如控方證明被控人危險駕駛，但沒有證明被控人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，則須判被控人第 (1) 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第 37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。

(16) 在第 (1) 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，被控人可被判第 (1) 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8、39 或 39A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。”。

8. 危險駕駛

(1) 第 37(2) 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否則須按照第 (2A) 或 (2B) 款，命令”而代以“否則須命令按照第 (2A) 或 (2B) 款”。

(2) 第 37(2A)(b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18 個月”而代以“2 年”。

(3) 第 37(2B)(b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18 個月”而代以“2 年”。

(4) 第 37(2C)(b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18 個月”而代以“2 年”。

(5) 第 37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(2D) 如某人犯第 (1) 款所訂罪行而其犯罪情節特別嚴重，則第 (1) 款列明的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及監禁期，以及第 (2A) 及 (2B) 款列明的該罪行的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，各增加 50%，而第 (2C) 款須據此解釋。

(2E) 如任何人犯第 (1) 款所訂罪行時，在該人的呼氣、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3 級，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。

(2F) 為免生疑問，儘管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 第 113C 條有任何相反規定，如某人犯第 (1) 款所訂罪行而其犯罪情節特別嚴重，則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，為將第 (1) 款列明的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乘以 1.5。”。

(6) 第 37(4) 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在“如——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——

“(a) 某人駕駛汽車的方式，遠遜於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會被期望達到的水平；及

(b) 對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，該人以該方式駕駛汽車會屬危險，會是顯而易見的，

該人須視為屬第 (1) 款所指的危險駕駛。”。

(7) 第 37(5) 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在“如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對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，駕駛處於當時狀況的有關汽車會屬危險，會是顯而易見的，則該人亦須視為屬第 (1) 款所指的危險駕駛。”。

(8) 第 37(6) 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損害”而代以“損壞”。

(9) 第 37(7) 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在“；及”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——

“ (7) 就第 (4) 及 (5) 款而言，斷定在某個案中，對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有何預期，或斷定在某個案中，對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甚麼是顯而易見，須顧及該個案的整體情況，包括——

- (a) 在關鍵時間有關道路的性質、狀況及使用情況；
- (b) 在關鍵時間在有關道路上的實際交通流量，或按理可預期的在關鍵時間在該道路上的交通流量”。

9. 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

(1) 第 39(2) 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否則須按照第 (2A) 或 (2B) 款，命令”而代以“否則須命令按照第 (2A) 或 (2B) 款”。

- (2) 第 39(2A)(a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3 個月”而代以“2 年”。
- (3) 第 39(2A)(b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2 年”而代以“5 年”。
- (4) 第 39(2B)(a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3 個月”而代以“2 年”。
- (5) 第 39(2B)(b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2 年”而代以“5 年”。
- (6) 第 39(2C)(a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3 個月”而代以“2 年”。
- (7) 第 39(2C)(b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2 年”而代以“5 年”。

10.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、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

- (1) 第 39A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限制”而代以“限度”。
- (2) 第 39A(1) 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限制”而代以“限度”。
- (3) 第 39A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 - “(1A) 某人的呼氣、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——
 - (a) 如超過訂明限度但低於以下比例，即屬達第 1 級——
 - (i) (就呼氣而言) 在 100 毫升呼氣中有 35 微克酒精；
 - (ii) (就血液而言) 在 100 毫升血液中有 80 毫克酒精；或

- (iii) (就尿液而言) 在 100 毫升尿液中有 107 毫克酒精；
 - (b) 如超過第 1 級但低於以下比例，即屬達第 2 級——
 - (i) (就呼氣而言) 在 100 毫升呼氣中有 66 微克酒精；
 - (ii) (就血液而言) 在 100 毫升血液中有 150 毫克酒精；或
 - (iii) (就尿液而言) 在 100 毫升尿液中有 201 毫克酒精；
 - (c) 如超過第 2 級，即屬達第 3 級。”。
- (4) 第 39A(2) 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否則須按照第 (2A) 或 (2B) 款，命令”而代以“否則須命令按照第 (2A) 或 (2B) 款”。
- (5) 第 39A(2A) 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- “ (2A) 在不抵觸第 (2B) 款的條文下，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的期間為——
- (a) 如屬首次被定罪——
 - (i) (如在該人的呼氣、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1 級) 至少 6 個月；
 - (ii) (如在該人的呼氣、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2 級) 至少 12 個月；
 - (iii) (如在該人的呼氣、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3 級) 至少 2 年；及
 - (b) 如屬再次被定罪 (不論該人在任何先前定罪中，其呼氣、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為何)，或屬在第 39、39B 或 39C 條下被定罪後再次被定罪——
 - (i) (如在該人的呼氣、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1 級) 至少 2 年；
 - (ii) (如在該人的呼氣、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2 級) 至少 3 年；
 - (iii) (如在該人的呼氣、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3 級) 至少 5 年。”。
- (6) 第 39A(2B)(a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3 個月”而代以“第 (2A)(a) 款 (按照在該人的呼氣、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) 指明的期間”。
- (7) 第 39A(2B)(b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2 年”而代以“第 (2A)(b) 款 (按照在該人的呼氣、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) 指明的期間”。
- (8) 第 39A(2C)(a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3 個月”而代以“第 (2A)(a) 款 (按照在該人的呼氣、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) 指明的期間”。

(9) 第 39A(2C)(b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2 年”而代以“第 (2A)(b) 款 (按照在該人的呼氣、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) 指明的期間”。

11. 檢查呼氣測試

(1) 第 39B(7) 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否則須按照第 (7A) 或 (7B) 款，命令”而代以“否則須命令按照第 (7A) 或 (7B) 款”。

(2) 第 39B(7A)(a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3 個月”而代以“2 年”。

(3) 第 39B(7A)(b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2 年”而代以“5 年”。

(4) 第 39B(7B)(a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3 個月”而代以“2 年”。

(5) 第 39B(7B)(b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2 年”而代以“5 年”。

(6) 第 39B(7C)(a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3 個月”而代以“2 年”。

(7) 第 39B(7C)(b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2 年”而代以“5 年”。

12. 提供樣本以作分析

(1) 第 39C(16) 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否則須按照第 (16A) 或 (16B) 款，命令”而代以“否則須命令按照第 (16A) 或 (16B) 款”。

(2) 第 39C(16A)(a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3 個月”而代以“2 年”。

(3) 第 39C(16A)(b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2 年”而代以“5 年”。

(4) 第 39C(16B)(a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3 個月”而代以“2 年”。

(5) 第 39C(16B)(b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2 年”而代以“5 年”。

(6) 第 39C(16C)(a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3 個月”而代以“2 年”。

(7) 第 39C(16C)(b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2 年”而代以“5 年”。

13. 呼氣樣本的選擇

第 39D(2)、(3) 及 (4) 條現予廢除。

14. 加入第 39H 條

現加入——

“39H. 第 1 級、第 2 級或第 3 級的修訂

(1)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藉憲報的公告，藉更改構成第 1 級、第 2 級或第 3 級級別的酒精比例，修訂第 39A(1A) 條。

(2) 第 (1) 款所指的公告不會實施，直至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34 條訂定立法會就公告進行辯論的時間屆滿後為止。”。

15. 超速駕駛

第 41(3) 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否則須按照第 (4) 款，命令”而代以“否則須命令按照第 (4) 款”。

16. 賽車及速度試驗的限制

第 55(2) 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“否則須按照第 (2A) 款，命令”而代以“否則須命令按照第 (2A) 款”。

17. 擬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的通知

(1) 第 68(1)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36、”之後加入“36A、”。

(2) 第 68(1)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危險駕駛引致死亡、”之後加入“危險駕駛引致身體受嚴重傷害、”。

18. 加入第 69A 條

現加入——

“69A. 駕駛資格取消期間的開始

(1) 如有以下情況，本條即適用——

(a) 法庭或裁判官裁定某人犯有關表列罪行；

- (b) 該項定罪屬該人再次被裁定犯有關表列罪行，不論該項定罪是否就同一或不同的有關表列罪行而作出的；及
- (c) 法庭或裁判官除判處該人服一段監禁期外，亦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指定期間。

(2) 法庭或裁判官須指示在該人獲釋放之前，駕駛資格取消期間不得開始計算，但如法庭或裁判官基於特別理由，決定不作出此項指示，則作別論。

(3) 如某人犯有關表列罪行(“有關罪行”)，而該人對上一次被裁定犯有關表列罪行，是在犯有關罪行的最少 5 年之前，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有關罪行的定罪，視作首次定罪處理。

(4) 在本條中，“有關表列罪行”(relevant scheduled offence)指《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條例》(第 375 章)的附表中所列的罪行，而在該附表中相對該罪行之處就其列出的分數是 10。”。

19. 法庭或裁判官有權命令修習駕駛改進課程

(1) 第 72A(1A)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36、”之後加入“36A、”。

(2) 第 72A(3B)(a)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36(2)、”之後加入“36A(2)、”。

(3) 第 72A(3B)(a) 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訂明”而代以“指定”。

20. 條例對私家路的適用範圍

第 117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36、”之後加入“36A、”。

21. 免責辯護

第 120(1)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36、”之後加入“36A、”。

22. 為施行第 72A 條而指明的罪行

附表 11 現予修訂，在“1、”之後加入“1A、”。

相關修訂

23. 《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條例》

- (1) 《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條例》(第375章)的附表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“1A 第36A(1)條 危險駕駛引致身體受嚴重傷害 10”。
- (2) 附表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第4A項中，廢除“限制”而代以“限度”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(“《條例》”)——

- (a) 以延長若干交通罪行定罪後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；
 - (b) 以就《條例》第39A條所訂罪行(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、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)，定罪後按照有關人士的呼氣、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，為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的3個級別，訂定條文；
 - (c) 以訂定新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；
 - (d) 以將在有關人士的呼氣、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高於指明的比例的情況下駕駛，在所有危險駕駛罪行中訂定為犯罪情節特別嚴重，令罰則加重(犯罪情節特別嚴重須與判刑時顧及的加重刑罰因素有所區別)；
及
 - (e) 以使駕駛資格取消期間在若干情況下得以延遲至該人獲釋放才開始。
2. 本條例草案對《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條例》(第375章)作出一項相關修訂，訂定新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根據該條例附有10分。
 3. 草案第1條訂定條例草案於制定後的簡稱。

4. 草案第 2 條在《條例》第 2 條中加入“第 1 級”、“第 2 級”及“第 3 級”的定義。
5. 草案第 3 及 4 條就訂定新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，分別對《條例》第 4(1) 及 4A(2) 條作出相應修訂。
6. 草案第 6 條修訂《條例》第 36 條 (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)，以延長再次被定罪後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；而如任何人犯該罪行時，在該人的呼氣、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3 級，將罰則一般地加重 50%；及將新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，定為該條所訂罪行的審訊中可能的替代定罪。
7. 草案第 7 條在《條例》中加入新的第 36A 條，就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訂定條文。該條仿照 2 項現有的危險駕駛罪行草擬 (如本條例草案建議修訂者)。
8. 草案第 8 條對《條例》第 37 條 (危險駕駛) 作出修訂，該等修訂類似草案第 6 條對《條例》第 36 條作出的修訂。
9. 草案第 9 條修訂《條例》第 39 條 (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)，以延長定罪後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。
10. 草案第 10 條修訂《條例》第 39A 條 (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、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)，以將定罪後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與有關人士的呼氣、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掛上聯繫。
11. 草案第 11 條修訂《條例》第 39B 條 (檢查呼氣測試)，以延長定罪後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。
12. 草案第 12 條修訂《條例》第 39C 條 (提供樣本以作分析)，以延長定罪後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。
13. 草案第 13 條修訂《條例》第 39D 條 (呼氣樣本的選擇)，藉廢除該條第 (2)、(3) 及 (4) 款，除去以血液或尿液樣本代替呼氣樣本的選擇權。
14. 草案第 14 條在《條例》中加入新的第 39H 條，賦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修訂由草案第 10(3) 條加入的新的第 39A(1A) 條，以更改構成第 1 級、第 2 級或第 3 級級別的酒精比例。新的第 39H 條仿照《條例》第 39G 條草擬。

15. 草案第 17 條就訂定新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，對《條例》第 68(1) 條作出相應修訂。

16. 草案第 18 條在《條例》中加入新的第 69A 條，以使如某人再次被裁定犯《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條例》(第 375 章)的附表中所述的罪行，而在該附表中相對該罪行之處就其列出的分數是 10，駕駛資格取消期間得以延遲開始。如駕駛人被判處一段監禁期，新的條文即適用，以使駕駛資格取消期間得以延遲至該人獲釋放才開始。法庭或裁判官須延遲駕駛資格取消期間的開始，但如基於特別理由不如此行事，則作別論。如某人對上一次被裁定犯附有 10 分的罪行是在最少 5 年之前，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定罪視作首次定罪處理。

17. 草案第 19、20 及 21 條就訂定新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，分別對《條例》第 72A、117 及 120(1) 條作出相應修訂。

18. 草案第 22 條就草案第 19 條對《條例》第 72A 條作出的修訂，對《條例》附表 11 作出相應修訂。

19. 草案第 23 條修訂《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條例》(第 375 章)的附表，訂定新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根據該條例附有 10 分。

20. 草案第 5、6(1)、(6)、(7)、(8) 及 (9)、8(1)、(6)、(7)、(8) 及 (9)、9(1)、10(1)、(2) 及 (4)、11(1)、12(1)、15、16、19(3) 及 23(2) 條對《條例》及《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條例》(第 375 章)若干條文的中文文本作出的文字上的修訂，以改善其準確性。